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6）1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兴龙涧河硖石乡段山洪沟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22MB0Q66900D）报送的由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市陕州区兴龙涧河硖石乡段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施工期应规定合理的运输路线；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，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、物料覆盖、洒水抑尘、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；底泥晾晒区喷洒除臭剂。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。

2. 废水：施工期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

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；混凝土养护废水几乎全部被吸收，不对外排放废水；基坑排水通过修建沉淀池对基坑废水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；淤泥晾晒废水经临时排水沟收集通入沉淀池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。

3. 噪声：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方案，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违法施工，设置施工临时围挡和临时移动声屏障等措施，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25）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项目开挖土石方（含表土）挖填总量平衡，各部分之间相互协调，全部利用；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；河道垃圾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淤泥经临时堆场干化处理后，用于边坡的绿化覆土。

（四）加强生态保护，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。施工期应规范施工行为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优化施工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的施工扰动面积；对施工扰动区采取临时拦挡、临时覆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结束后，尽快拆除施工场地各类设施及建筑物，清理现场，进行生态恢复。河道治理应在非汛期施工，合理选择施工导流方式，建设生态护岸。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并及时公开相

关信息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